

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10号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2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10月



# 绩效评价报告签字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主评人（签字）：谢斌

机构负责人（签字）：韩玉清

第三方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一) 项目背景 .....	9
(二) 项目概况 .....	10
(三) 项目资金计划 .....	1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三、总体评价 .....	22
(一) 主要绩效 .....	22
(二) 指标评分结果 .....	23
四、评价指标分析 .....	24
(一) 决策类指标 .....	24
(二) 过程类指标 .....	28
(三) 产出类指标 .....	32
(四) 效益类指标 .....	33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	35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 .....	35
(二) 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 .....	36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不规范问题 .....	36
(四) 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 .....	36
六、评价建议 .....	37
(一) 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	37
(二)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37

(三)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	37
(四) 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水平 .....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8
八、相关附件 .....	38
附件：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9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全社会和谐稳定，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该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施行以来，在取得重要经验的同时，逐渐出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这个重要板块的运营中，国务院与各级政府针对改革难点，逐步出台完善各类法规或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管理。

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民生，维护人民权益的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核心要求和体现；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有利于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

2011年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要求当年试点范围覆盖全

国60%的地区，到2012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同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2014年2月，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提出到“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到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枣庄市市中区明确城乡居民均可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这标志着我区从制度层面上实现了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20755.04万元。

### 2. 项目资金使用要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实施方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记账与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经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原则上一个统筹地区只能开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并分别按规定用途使用。

###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批复并到位 19101.22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4395.51 万元；利息收入 921.02 万元；转移收入 15.7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507.0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指标文如下：市中财社指[2022]2号、市中财社指[2022]50号、市中财社指[2022]62号）；委托投资损益 43.83 万元；其他收入 5218.08 万元。

### 4. 项目资金收支余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收入 19101.22 万元，支出 14946.07 万元，结余资金 4155.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详情如下表：

**表1：市中区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结余
保费收入	4395.51	基础养老金支出	9695.33	
利息收入	921.0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5133.14	
转移收入	15.78	丧葬补助支出	94.42	
财政补贴收入	8507.00	转移支出	23.18	
委托投资损益	43.83			
其他收入	5218.08			

合计	19101.22		14946.07	4155.15
----	----------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包括两点：一是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二是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 三、评价结论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包括两点：一是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二是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交的与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整体填报质量达标，但仍存在部分重要指标内容填报不合理或不明确问题：

一是项目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不匹配。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14946.07万元，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数据15891.65万元，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差异较大。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数量指标细化存在问题，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根据主管部门工作总结，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申报不够完整或未细化分解。主要表现为：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填写不完整；②与评价项目相关的四个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分解。

##### （二）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

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0755.04 万元，财政实际补助资金 19101.22 万元，差异率 7.97%。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编制结果不科学。

### **（三）项目执行过程不规范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组核查，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制度未规范、有效执行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难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 **（四）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

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初步显现，但仍有部分效益未有效发挥：

## **五、意见建议**

### **（一）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问题，建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全部项目预算资金列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资金栏；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将项目产出、质量、成本与效益等重要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加强绩效目标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与可参考性，以增强预算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二）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针对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建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往年决算数据、上年度退休人数、享受居民养老待遇人数以及上年度发放数据综合考虑调整待遇比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控制在合理范围。

###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针对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建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尽快补充、修订、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或业务流程图，建立对账机制，及时修订已有文件，合理利用制度约束，以期达到征缴、支付的闭环管理。

### **（四）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水平**

针对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问题，建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两点：

一是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力度。重点推进社区宣传，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使广大居民全面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使符合养老保险待遇的市中区户籍居民能够应享尽享。

二是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多渠道、多途径取得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建立与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机制，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实行缴费与待遇挂钩，强化养老保险缴费的认识；同时参照“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

层次，公平与效率结合，管理法制化，服务社会化，与整个社会保障制度配套的养老保险制度。

#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及《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配合好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通知》，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全社会和谐稳定，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该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施行以来，在取得重要经验的同时，逐渐出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这个重要板块的运营中，国务院与各级政府针对改革难点，逐步出

台完善各类法规或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管理。

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民生，维护人民权益的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核心要求和体现；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有利于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

2011年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要求当年试点范围覆盖全国60%的地区，到2012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同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2014年2月，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提出到“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到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枣庄市市中区明确城乡居民均可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这标志着我区从制度层面上实现了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相关单位。**

本次评价对象“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由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管，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 **2.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依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计划如下：

市中区所辖区域内户籍人口中的常住人口，未享受社会其他养老保险的，年满18周岁城镇居民均可参保，年满60周岁按月领取不再缴费。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享受人员约5万人次，丧葬费补助金领取2755人。

## **3. 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缴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缴：由已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指定的银行通过税务系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收缴的基金款项转入区财政局国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基金账户。除个人缴纳部分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的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构成。

市中区全年预算金额数20755.04万元，全年执行数19101.22万元，其中：保费收入预算数3995.67万元，执行数4395.51万元；利息收入1260万元，执行数921.02万元；转移收入14万元，执行

数15.7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9914.71万元，执行数8507万元；委托投资损益290.66万元，执行数43.83万元，其他收入5280万元，执行数5218.08万元。

#### **4.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各项基金收入每月按时足额上交财政，财政拨款资金用于居民养老金的发放，每月按需申请，于发放日前到位并按时足额发放。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9695.33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5133.14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94.42万元；转移支出13万元。财政补贴支出基础养老金补贴每人168元，缴费补贴每人30元、60元、80元，丧葬费补贴每人600元。

### **（三）项目资金计划**

####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20755.04万元。

#### **2. 项目资金使用要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实施方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记账与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经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原则上一个统筹地区只能开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并分别按规定用途使用。



###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批复并到位19101.22万元。其中：保费收入4395.51万元；利息收入921.02万元；转移收入15.7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8507.0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指标文如下：市中财社指[2022]2号、市中财社指[2022]50号、市中财社指[2022]62号）；委托投资损益43.83万元；其他收入5218.08万元。

### 4. 项目资金收支余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收入19101.22万元，支出 14946.07万元，结余资金 4155.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详情如下表：

**表1：市中区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结余
保费收入	4395.51	基础养老金支出	9695.33	
利息收入	921.0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5133.14	
转移收入	15.78	丧葬补助支出	94.42	
财政补贴收入	8507.00	转移支出	23.18	
委托投资损益	43.83			
其他收入	5218.08			
合计	19101.22		14,946.07	4155.15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包括两点：一是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二是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此次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 19101.22 万元。

###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估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6.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估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8.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10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0.《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11.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1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3.《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市中财绩[2023]4号）

14.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2]2号）；

15.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2]50号）

16.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2]62号）

17. 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

18. 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9. 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余额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等；

20.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21.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业务、财务以及各地数据等其他相关资料。

###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与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揭示问题、研究对策的原则开展工作。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定稿。详细工作原则如下：

（1）财政效率原则。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或者是同样目标效益下财政性资金的最优化配置。

（2）简便实用、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3) 科学规范原则。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专项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专项验收与专项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7) 独立评估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8)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专项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9)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0)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政策绩效评价方法的选择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时可根据对象的具体情况，

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拟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协调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

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4) 其他能为评价结果提供支撑的方法。

#### (四)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单位、评价机构、咨询专家等共同参与，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负责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及评价工作方案、过程报告及成果报告等相关成

果性文件的质量审核。严格控制工作流程，协调各参与方的工作安排和质量。

2. 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按照具体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程序、规范要求等，配合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

3.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负责为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提供工作支撑，包括研究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调查问卷的设计以及整理分析预算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评价会议、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机构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拥有丰富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预算、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表2评价机构项目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谢梦	项目总协调	掌握项目总体进度和质量
2	刘金泉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沈玉良	项目助理—注册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任晓莲	项目助理—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丁晨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李志璞	行业专家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8月26日—9月12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评价机构及相关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人员、财政财务管理人員中聘请，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报告撰写等全过程参与评价工作；

（2）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

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设计基础表格：拟定专项资料清单，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评价方案撰写与评审阶段（9月13日—9月30日）

（4）项目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5) 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委托方；

(8) 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实施评价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现场调研，采取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查看过程记录、成果记录、财务账表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预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实际产出和成效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11)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12) 专家评价。由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根据已分析处理后的相关资料及数据，进一步深入分析，按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结果、问卷统计结果，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分析论证，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13) 加强相关方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10月16日—10月20日）

（14）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专家评价意见，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初稿（10月21日—10月28日）

（15）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家咨询会；

（16）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10月29日—10月31日）

（17）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8）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整改推进事宜。

### 三、总体评价

#### （一）主要绩效

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执行后，全年取得以下绩效：

#### 1. 完成参保业务，保障参保人员切身利益。

市中区全年预算金额数20755.04万元，全年执行数19101.22万元，其中：保费收入预算数3995.67万元，执行数4395.51万元；利息收入1260万元，执行数921.02万元；转移收入14万元，执行数15.7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9914.71万元，执行数8507万元；委托投资损益290.66万元，执行数43.83万元，其他收入5280万元，执行数5218.08万元。

## 2. 精准核实待遇，确保待遇及时发放。

严把到龄待遇审核关。在计算审核到龄待遇时,认真审核资料,对有关退休条件、待遇的基本数据和基本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尤其是对年龄、工作年限等进行严格审查。力争按政策办事,把好退休关,减少基金流失。按时足额发放率100%。

### (二) 指标评分结果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大类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和19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0%、30%。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24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良”。

**表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4.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4.00
过程	20	19.44	97.20%	7、资金到位率	4.00	3.68
				8、预算执行率	4.00	3.76

				9、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产出	30	25.93	86.43%	12、实际完成率	8.00	8.00
				13、完成及时率	8.00	6.00
				14、质量达标率	6.00	6.00
				15、成本节约率	6.00	6.00
效益	30	25.50	85.00%	16、社会效益	10.00	6.00
				17、经济效益	5.00	5.00
				18.社会稳定	4.00	2.00
				19.监理长效管理机制	3.00	0.00
				20.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6.80
合计	100	87.93	87.93%		100.00	83.29

## 四、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过国家层面立项，地方具体执行，立项依据充分。具体表现为：

一是国家层面制度依据充分。市中区依据国家政策推进项目立项，主要参考文件如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②《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东省枣庄市依据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文件并申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二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符合党中央和政府推行的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政策，符合“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全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现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该项目的立项申请，不存在与其它部门项目重复申请的问题。

三是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该项目属于保险基金，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主要职能“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参保登记与注销、基金申请与划拨、待遇核定与发放、关系转移与接续、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权益记录管理与查询、档案管理工作”高度相关。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2分，得分2分。

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过立项申请、审批、预算编制、批复等环节，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立项与预算申请程序规范。**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依据相关文件，明确项目立项内容，依照申请程序向市中区财政局提交项目资料，符合项目立项与预算申请程序要求。

**二是项目资金依照程序正常批复。**项目资金预算由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编制后提交，经市中区财政局审核后提交市中区人大与政府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市中区财政局正式批复预算，并印发预算的通知，项目预算审议与批复程序合规合理。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4分。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填报的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合理明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二个与评价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申报明确合理可行，符合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要求。

**二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均以“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为整体绩

效目标。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要工作为征缴、发放养老保险，确保全年养老保险及时入库，待遇发放及时。实际工作与绩效目标相关。

**三是预期产出符合正常水平。**预期产出目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符合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当前的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与国家保险基金服务要求一致，与实际工作职能相符。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4分。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交的2个与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主要表现为：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填报完整。其中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根据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相对应。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编制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依据往年数据测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20755.04万元，经单位领导研究同意，上报预算，预算编制过程经编制单位、主管部门科学论证与审核。

二是**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算内容包括待遇发放、丧葬费等补助资金，与项目目标实施内容一致。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4分。

绩效评价组从分配依据、征缴依据与因素分配等角度对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进行衡量，结果表明，项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一是**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制度依据充分**。依据相关规定分配内容如下：各项基金收入每月按时足额上交财政，财政拨款资金用于居民养老金的发放，每月按需申请，于发放日前到位并按时足额发放。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9695.33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5133.14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94.42万元；转移支出13万元。财政补贴支出基础养老金补贴每人168元，缴费补贴每人30元、60元、80元，丧葬费补贴每人600元。文件基本明确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预算、分配方法、补助标准等内容，明确了资金分配与管理细则。

二是**待遇发放分配因素充分合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在计算养老保险待遇时，由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依据相关文件，按照“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的方式计算。综合上述，项目待遇发放分配因素充分合理。

## **(二) 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20分，综合得分19.44分。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4分，得分3.68分。

市中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20755.04万元。根据市中区财政局预算资金批复文件，项目实际批复财政补助资金19101.22万元，按照批复金额，当年到位资金19101.22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4分，得分3.76分。

市中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 15891.65万元，当年执行14946.07万元。剔除项目征缴资金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因素后，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14946.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6分，得分6分。

经核查，市中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执行专账管理**。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独立核算，按照保险基金的管理制度执行专账管理。

二是**项目实施专款专项核算**。绩效评价组核查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科目明细账，其中项目征缴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待遇发放、转移支出等科目均执行专款专项核算。

三是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有效。绩效评价组抽查原始凭证，市中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待遇发放依据单位制订的《内控制度》中关于支付流程的规定，经经办人、财务科室人员、科室领导、主管领导四级审核并签字。综合以上，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四是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抽查原始凭证结果表明，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文件中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丧葬费、转移支出的规定，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现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2分，得分2分。

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单位制订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主管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进行项目执行和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适合本区域执行的制度办法。以上制度涵盖补助标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含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等多项内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详情如表 5。

**表4：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管理制度统计表**

部门	文号	制度名称
国家层面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发〔2014〕8号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市中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枣庄市市中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度汇编（试行本）》 （简称制度汇编）	1、部门职能与业务管理程序篇；2、数据管理制度篇；3、信息安全制度篇；4、岗位职责及财务制度篇；5、档案管理制度篇；6、安全管理制度篇；7、基金监督业务流程图。
	《枣庄市市中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内控制度》	1、总则；2、组织机构控制；3、业务运行控制；4、基金财务控制流程。附录A：流程涉及表单；附录B：制度汇编。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4分。**

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依据以上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项目执行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一是内部稽核机制有效运转。**绩效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结果表明，项目记账凭证有财务复核人，且财务复核人同制单人非同一人。单位项目财务稽核机制明确，能够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正常有效地运转。

**二是资金核算及时准确。**核查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结果表明，付款单审批金额同付款回单金额一致，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监控有效，资金核算于支付当月及时核算。

**三是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健全。**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配备专门的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人员，项目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健全。

**四是收缴制度执行较为有效：**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通过养老保险 APP，或者银行自行选择档位缴纳，一年缴纳一次；②缴纳的养老保险转入税务局后，由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款项分别转入市中区国库居民养老保险与机关养老保险专项账户；③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和税务局对接，税务局提供明细数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同区财

政局社保科对接，社保科提供银行回单，明细同银行回单金额一致；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剩余补助资金，次年由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人工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经负责人、领导审签，交区财政局社保科申请省市区三级剩余结算资金（当年资金均以预拨形式拨付至市中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五是待遇发放制度执行有效。**市中区通过养老保险 APP 系统，对享受待遇发放人员实施年度认证程序，未认证或认证不符人员，暂停待遇发放。经社区人员入户核实，或个人及其家属提供新证据，能说明其生存，方可继续待遇发放。此环节能有效地对待遇发放进行监管，防止冒领养老金待遇现象。

### （三）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30分，综合得分24分。

1. 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8分，评价得分8分。

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4 类：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②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工作总结、丧葬费科目明细账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分别为100%。

**2. 完成及时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8分，评价得分6分。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总结，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各类计划完成及时率情况如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计划于2022年全年实施，实际因为财政紧张，截止至2023年01月才全额实施完成。

**主要存在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计划于2022年全年实施，实际因为财政紧张，截止至2023年01月才全额实施完成。

**3. 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绩效评价组对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质量评价：个人向社区申请，经市中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后，个人凭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并提供卡号。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将款项打入指定卡号，未发现发放存在差错。

**4. 成本节支率：**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总成本节约率：**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20755.04万元，财政实际补助资金19101.2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7.97%。

#### （四）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30分，综合得分19.85分。

**2.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6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取得有效调查问卷100份，统计结果表明，城乡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社会效益较为明显：一是城乡基本养老普惠政策知晓率较高。二是群众对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基本了解，政策知晓率不高，可覆盖区域内较多人员。居民认为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降低退休后的经济压力。

**主要存在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度不高。扣减4分。

**2. 经济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委托投资收益和资金结余。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19101.22万元，除用于当年个人待遇发放外，仍有结余4155.15万元，在剔除财政补贴的前提下，2022年项目委托投资收益达43.83万元，取得定期存款利息921.02万元。综合以上，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分2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关系到未来生活福祉，可在中长时间持续发挥社会效益。具体表现为：

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退休人员提高退休生活质量，对国家实现养老保险并轨具有重要作用，具有广泛的需求，可持续性影响较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发放是市区养老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市区养老建设的基础和保证，也是关心支持市区养老建设的具体体现，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的重大意义。

**主要存在问题：**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具有严重违法违纪、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等情形的，使用单位应依法依规终止并取消待遇。对于监理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扣减3分；基本能够促进市区建设，委会社会稳定，扣减2分；共扣减5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值8分，评价得分8分。

根据线上调研取得的100份有效问卷，对于市中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85人，占比85.00%。

##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交的与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整体填报质量达标，但仍存在部分重要指标内容填报不合理或不明确问题：

一是项目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不匹配。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 14946.07 万元，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数据 15891.65 万元，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差异较大。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数量指标细化存在问题，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根据主管部门工作总结，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申报不够完整或未细化分解。主要表现为：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填写不完整；②与评价项目相关的四个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分解。

### （一）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

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0755.04 万元，财政实际补助资金 19101.22 万元，差异率 7.97%。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编制结果不科学。

### （二）项目执行过程不规范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组核查，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制度未规范、有效执行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难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 （三）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



市中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初步显现，但仍有部分效益未有效发挥：

## 六、评价建议

### （一）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问题，建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全部项目预算资金列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资金栏；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将项目产出、质量、成本与效益等重要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加强绩效目标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与可参考性，以增强预算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二）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针对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建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往年决算数据、上年度退休人数、享受居民养老待遇人数以及上年度发放数据综合考虑调整待遇比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控制在合理范围。

###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针对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建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尽快补充、修订、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或业务流程图，建立对账机制，及时修订已有文件，合理利用制度约束，以期达到征缴、支付的闭环管理。

### （三）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水平

针对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问题，建议枣庄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两点：

一是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力度。重点推进社区宣传，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使广大居民全面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使符合养老保险待遇的市中区户籍居民能够应享尽享。

二是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多渠道、多途径取得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建立与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机制，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实行缴费与待遇挂钩，强化养老保险缴费的认识；同时参照“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公平与效率结合，管理法制化，服务社会化，与整个社会保障制度配套的养老保险制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八、相关附件

附件：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为按照2011年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要求当年试点范围覆盖全国60%的地区，到2012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同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2014年2月，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提出到“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到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枣庄市市中区明确城乡居民均可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这标志着我区从制度层面上实现了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文件实施。	其中①-③项各占1分；④、⑤项属于一票否决项，如果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或项目出现重复，则本项不得分。出现④⑤问题时，该项目评价总分要<6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依据参考列入本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规。	①-③项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为市中区所辖区域内户籍人口中的常住人口,未享受社会其他养老保险的,年满18周岁城镇居民均可参保,年满60周岁按月领取不再缴费。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享受人员约5万人次,丧葬费补助金领取2755人,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符。	根据①-④项酌情得分,每项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设置了比较明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根据①-③项酌情得分,如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此项不得分。	4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根据①-④项酌情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①、②项酌情得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20755.0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101.22万元,资金到位率92.03%。	得分=资金到位率×总分	3.68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4946.07万元,预算执行率94.05%。	得分=预算执行率×总分	3.7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资金项目,发挥了国家政策支持作用,落实了相关政策,促进了社会和谐。项目资金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的情况。	此指标整体为扣分指标,根据①-④项进行扣减,可根据违规资金占比进行扣分,若违规资金占比达到20%以上,则对应比例扣减到位率和执行率的分值	6

	组织实 施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未见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扣2分	①、②项各占1分	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规定，项目无调整。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档案等资料齐全并有专人保管。	①-④项各占1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 量 (20分)	基础养老 金补贴、 缴费补贴 和丧葬补 贴到位率 (8分)	对基础养老金补贴、缴费补贴和丧葬补贴到位率进行评价。	实际到位率=(实际都为数/计划到位数)×100%。 实际到位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到位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目预计基础养老金补贴到位率100%，实际到位92.03%，因为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01月全额拨付到位，完成率92.03%。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	8
		基础养老 金补贴、 缴费补贴 和丧葬补 贴支出率 (8分)	基础养老金补贴、缴费补贴和丧葬补贴支出进行评价。	实际支出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目预计基础养老金补贴支出率100%，实际支出94.05%，因为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01月全额拨付到位，完成率94.05%。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	6

		质量达标率（6分）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条件合规性进行评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条件合规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符合标准的得8分，通过相关部门核查，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执行审核流程，经核由于财政紧张，所欠项目资金最迟于2023年1月全额拨付到位。	该项分值6分。符合标准的得6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该项分值6分。根据成本控制情况酌情得分。	6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对社会的影响（10分）	对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6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影响具有重要作用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有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该项分值10分，对社会影响具有重要作用的得10分，作用一般的得6分，作用不大的得2分，无作用的不得分。	6
	经济效益（5分）	委托投资收益和资金结余经济收入（5分）	对委托投资收益和资金结余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实施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资金结余得到提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市中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19101.22万元，除用于当年个人待遇发放外，仍有结余4155.15万元，在剔除财政补贴的前提下，收支达到内部循环（个人征缴部分能支付个人待遇部分）；2022年项目委托投资收益达43.83万元，取得定期存款利息921.02万元。综合以上，经济效	该项分值5分，实施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资金结余得到提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益较为显著。		
可持续影响（7分）	促进市区养老保险建设维护社会稳定（4分）	对是否促进市区养老保险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促进市区建养老保险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影响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发放是市区养老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市区养老建设的基础和保证，也是关心支持市区养老建设的具体体现，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的重大意义。	该项分值4分。能够促进市区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3分）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行评价。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得3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具有严重违法违纪、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等情形的，使用单位应依法依规终止并取消待遇	该项分值3分。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交纳受益群众满意度（8分）	交纳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使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收集交纳受益群众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意见建议，综合项目的满意度，收回问卷100份，调查满意度85%。	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6.80
合计						85.24	